

ICS 65.020.20

CCS B05

DB4103

洛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103/T 137—2022

核桃大树多头改接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01-07 发布

2022-02-07 实施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洛阳市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科技大学、洛阳沃塬农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秀珍、齐上卫、李学强、陈苏丹、孙晓川、赵龙、齐尚科、齐尚各、谢清华、吴丹枫、武延军、翟蒙蒙。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核桃大树多头改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核桃大树多头改接的定义、待嫁接树复壮技术、春季枝接和夏季芽接技术等。本文件适用于核桃大树多头改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 525 有机肥料

NY 884 生物有机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核桃大树多头改接

指五年生以上的实生核桃树或低产劣质核桃树，根据丰产栽培技术要求，采用优良品种接穗嫁接在主枝、中心干或侧枝等多个部位的方法。

4 待嫁接核桃树复壮

4.1 土肥水管理

4.1.1 土壤管理

采用不同土壤管理制度的果园应用不同的土壤管理方法。常用的方法有：

- a) 清耕果园。继续保持清耕或自然生草（也可人工种草）。若采用自然生草或人工种草，每年须刈割 3~4 次，使其不超过 30 cm~40 cm 高。最好配套割草机，同时铲除蔓生杂草；
- b) 生草果园。可继续生草，但每年刈割 3~4 次，使其不超过 30 cm~40 cm 高，最好配套割草机，同时铲除蔓生杂草；
- c) 间作果园。可继续间作，但间作物的高度不能超过主干高度，凡高度超过主干高度的均不可种植，如玉米、棉花等高秆作物。间作物不能选用攀援、缠绕生长的种类，如豇豆等。种植间作